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巩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巩留县城市亮化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巩留县城市亮化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行业；制造商为广东远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广东远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崔波

日期：2023年8月14日